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项目编号为 JSZC-320612-JZCG-G2026-0013，通州区平潮镇江平南苑、江平北苑、亦陶佳苑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州区平潮镇江平南苑、江平北苑、亦陶佳苑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妙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9536.934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3.758991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妙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07.07